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精神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、第109頁至第115頁），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罹患認知障礙症，認知功能下降，無法接收外在訊息、完成基本辨識功能、透過動作自主傳遞訊息，也無法自行管理財務或執行消費行為等進階社會功能，生活事務需倚賴他人協助，無經濟

01 及社會能力，恢復可能性低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2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
03 監護宣告之人。

04 三、又相對人以自費身分入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照顧狀況無異
05 常，每月照護費用由聲請人按月支付，聲請人不定期探視相
06 對人，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與能力，無不適任之情事等情，
07 有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5頁、第75
08 頁至第77頁、第119頁至第124頁），是考量聲請人係相對人
09 唯一子女，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關係人丙○○則係○○○○
10 ○○○○○○○堂長，熟知相對人之狀況，認由聲請人擔任
11 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合
12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
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6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
17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蔡昀蓁